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修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修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是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能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我们同意董事会修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叶伟明_____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

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

2016年6月17日